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東方設計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5月5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事項。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106年9月1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之規定。 2. 111年分別於5月5日及11月16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並依規定公告於專責單位網頁。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4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84小時、B：81小時、C：94小時及D：79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能透過相關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簽領鑑定證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於 111 年 8 月 9 日報部核定修正學生申訴實施辦法，已依教育部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期末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表中，各項目均勻選 1~5 不等的評分結果，宜加以說明此分數的含意，並說明如何依據總分及各項得分的表現狀況做後續的檢討與調整。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課業輔導申請要點，宜訂定明確的審查指標，以利課輔審查之執行。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課業輔導佐證資料(附件 2-05)中，智障學生無人對「考試理解/書寫有困難」及「課本為英文內容，學習有困難」等二項有課業輔導需求。宜再仔細評估與瞭解智障學生的實際課業輔導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依學生狀況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有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除目前辦理的活動項目外，宜再充實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之相關活動，並檢討辦理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每個調查項目均有 11~21% 之中等滿意，宜進一步分析及檢討，以利後續的調整與改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學校於招生考試簡章載明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2. 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在校學習與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定期檢視輔具使用狀況與人力協助情形，並檢討相關服務實施之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能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2. 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 3. 建議召開轉銜會議時，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參與會議，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未見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依資源教室人員年資、學經歷等條件支付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 2. 書審資料中未見輔導員考核機制之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 90%以上，並提供執行成果說明與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建議配置能調整高度之升降桌面，以利輪椅生使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並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 2.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結果，建議就調查表之分析結果做後續處理或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查無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之校園平面配置圖。 2. 學校網站無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列有 42 處尚須改善處所，惟無改善計畫。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僅填報至 108 年度。